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學字第1140018293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114年12月1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代理校長 孫惠民

長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(修正案)

104.03.25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5.05.1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5.12.20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6.03.16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7.03.15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9.05.11 108-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1.04.27 110-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1.10.24 111-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2.03.16 111-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3.06.11 112-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3.11.12 113-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4.12.18 114-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在確立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管理準則，期建立團體紀律，培養學生獨立自治能力，輔導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維護宿舍安寧，建立優良讀書學習環境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，除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外，均依本辦法處理。

第三條 學生事務處轄屬學生宿舍承辦單位，負責統籌及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，為加強對同學服務及有效執行宿舍各項工作，有關宿舍行政編組及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宿舍管理員：每棟宿舍設管理人員1人，負責學生宿舍門禁安全管制、清查人數、公共財產保管及申請、水電管制、宿舍清潔及各項設施之維修、購置與興革意見、輔導學生幹部等事宜。
- 二、舍長、副舍長：每棟宿舍設舍長、副舍長各1人，協助宿舍管理員擔任該舍公共區域整潔、秩序督導、點名、門禁管制、出席宿舍會議及相關宿舍意見反映。
- 三、樓長：每一樓層設樓長1或2人，協助舍長完成點名、公共區域整潔、勤務排定與督導、宣導相關規定、輪班及出席宿舍會議。
- 四、室長：每一寢室相互舉薦1人為室長，由宿舍管理員負責督導管理，協助樓長點名及負責該寢室之整潔秩序及出席相關會議。

前項各項人員得視需要訂定相關工作實施規定。有關住宿學生之生活、安全及緊急事件之處理，得視情況由校安中心值勤教官協處之。

第三-1 條 為培育未來宿舍幹部人力，從優遴選推動宿舍工作，各宿舍得設置宿舍志工、儲備幹部等若干員。其職掌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宿舍志工(副樓長)：協助及代理樓長執行公務、協助新生報到進住事宜、期初末宿舍清潔維護、協助辦理宿舍相關活動。
- 二、儲備幹部：協助及代理樓長執行公務、協助新生報到進住事宜、期初末宿舍清潔維護、協助辦理宿舍相關活動。

第四條 為提昇宿舍生活品質，維護宿舍環境，應保持寧靜、整齊乾淨，住宿生應恪遵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宿舍區禁止喧嘩、飲酒，宿舍幹部負責協助督導。
- 二、配合校園全面禁菸政策，宿舍區嚴禁吸菸。
- 三、寢室內物有定位，地面保持乾淨，垃圾每日清理。
- 四、宿舍屬共同生活區域，維護宿舍環境整潔、安寧及和諧是住宿生的責任，應發揮德心，尊重他人權益。

第五條 申請住宿資格及優惠措施

- 一、住宿申請採自願制，凡本校在學學生始可申請，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。
- 二、因宿舍屬自主性之團體生活作息環境，如患有需他人協助照料之隱(痼)疾，申請時應謹慎決定並誠實告知，如刻意隱瞞事實致影響學生安全，請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有自傷傷人之虞或危害宿舍安全者，不宜住校。
- 四、具現役軍人子女身分，符合優先入住於一般宿舍之申請資格。
- 五、具身心障礙身份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符合優先入住於身心障礙房之申請資格。
- 六、在籍學生已婚育有六歲以下子女者，符合優先入住於婚育房之申請資格。
- 上述各項房型數量有限，符合資格須經承辦單位審核，並以公告通過申請者為主。

第 六 條 宿舍寢室、床位之分配由承辦單位安排。為使房間床位有合理充分之使用或其它特殊狀況，承辦單位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、床位、床鋪。

寢室、床位未經核准，不得擅自遷移、調換或變更。

第六-1 條 基於宿舍樓層規劃，考量作息時間因素，區分以下寢室類別：

一、早睡寢室：規劃於各棟七樓部分房間，夜間22時前就寢，23時關閉有線網路及大燈。

二、寧靜寢室：規劃於各棟六樓部分房間，夜間24時前就寢，保持宿舍安寧靜肅。

三、一般寢室：規劃於各棟一至五樓，不受前二項之作息時間限制。

為減輕搬遷及檢退之困擾，提供長住宿友制，相關規定由承辦單位公告辦理。

第 七 條 學生寒、暑假離校前，應配合填寫房間設備檢查表，俾利後續維修事宜。鑑於宿舍採全營運，有關檢退、搬遷方式及時程或欲申請長住型宿舍者，請依「長榮大學長住型宿舍作業實施規定」辦理。

第 八 條 於寒、暑假住宿時，應提出申請登記，以原房住宿為原則，不收取費用。非住宿生如特殊需求，應簽請校長核准後，依「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收費管理須知」辦理。

第 九 條 進住與退宿

一、凡住宿生應繳住宿保證金3仟元，依「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暨住宿費收(退)費實施辦法」辦理。未繳者，下學年不得登記宿舍。

二、住宿學生於進住宿舍時，由室長向宿舍管理員領取宿舍財產卡，並逐項核對財產。

三、退宿前應主動聯繫管理員清點，經檢由管理員開立宿舍設備暨清潔還原鑑核單，一式二聯交住宿生及生輔組備查。設備(施)如有損壞、遺失，或清潔有疑慮時，責由管理員依扣減標準予以扣減(補繳)金額。扣減標準之外，由管理員簽報總務處核定，照價賠償。

四、畢業、退學、休學、其他理由中途退宿之住宿生，須於完成相關手續後 7 日內遷出宿舍，並接受相關人員檢查房間清潔及設備，若設備不當損害，照價賠償。

五、住宿生於寒暑假離宿時應將貴重物品攜回保管，房間內整理乾淨，物品擺放整齊，以配合宿舍修繕維護工作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第 十 條 退宿規定

一、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辦理退宿：

(一)畢業。

(二)休學、轉學、退學。

(三)簽奉核准、勒令退宿。

(四)重大原因申請退宿經核准。

二、住宿生中途退宿者，應填具退宿申請表，向宿舍承辦單位申請退宿。

三、住宿生住校後，因故經奉准退宿者，相關退費事宜應依「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暨住宿費收(退)費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宿舍規則

一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寢室內門窗、玻璃、牆壁、地面及設施之清潔與保管，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。
- (二)宿舍走道、浴廁、周圍環境、花園等公共場所清潔，由舍長會同各樓樓長安排該層樓住宿同學輪流擔任清潔勤務，或得委由清潔公司代為宿舍清潔工作，所需經費由學校與住宿生共同分擔。
- (三)宿舍申請、進住、離校及退宿手續，須依照規定辦理。
- (四)住宿生須遵從管理員及宿舍幹部之指導。
- (五)宿舍幹部代表學校執行職務，學生應予尊重及合作。
- (六)遵守起居作息時間、門禁及會客規定。
- (七)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同學。
- (八)宿舍內禁止吸菸、賭博、打麻將、偷竊、飲酒等不良行為。
- (九)不得攜帶下列違禁品進入宿舍
 1. 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所稱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
 2. 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所稱各級毒品。
 3. 非學習使用之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之化學物品。
 4. 其他具有危險性、攻擊性、影響住宿生健康或宿舍安寧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。
- (十)不得在宿舍內使用汽油、煤油、去漬油、酒精液(塊)等易燃物品，及私自炊膳。
- (十一)宿舍內使用個人電器應注意勿影響他人安寧及基於用電安全考量。禁止使用以下之電器：
 1. 電熱或發熱烹煮器具設備。
 2. 直接電功率500W(瓦特)(充電使用不在此限)以上之電器含各式充電設備。吹風機、整髮器、低功率臺燈、刮鬍刀、電扇、收音機、手機及電腦類產品不在此限。
 3. 電力儲存設備供電電壓35V(伏特)以上，容量不得超過10000mAh(毫安培時)。
 4. 因特殊需求之電器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事先向生活輔導組申請審核通過。
- (十二)因故外宿應登記外宿時間、電話、地點等，一個月請事假9天為限，若一次請假4天以上者，須家長主動來電方可准假。(超過事假9天者需至宿舍承辦單位申請延長請假手續)
- (十三)男女住宿生必須尊重彼此生活區，嚴格禁止擅入異性生活區。
- (十四)宿舍內應保持寧靜，不得喧嘩，爭吵鬥毆。
- (十五)每晚12時至上午7時禁止使用洗衣機、脫水機、烘乾機，以免影響他人睡眠或自修。
- (十六)隨手關燈、關水，晚間熄燈後應動作輕緩，不干擾他人睡眠或自修。
- (十七)進入他室應先敲門，獲同意始得進入。
- (十八)禁止在宿舍內穿木屐、使用發出聲響之運動器材或赤膊裸體。
- (十九)輪值清潔值日應按時打掃。
- (二十)按規定整理內務，經常保持整齊清潔。
- (二一)宿舍設備應愛惜使用，不得擅自移動調換，非自然損壞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二二)非經允許不得在宿舍擅自掛貼畫像、傳單、標語、旗幟及其他物品。

- (二三)宿舍內禁止私設桌椅櫥櫃及存放非住宿舍生物品。
- (二四)不得在宿舍內養寵物。
- (二五)房門口、鞋櫃上保持乾淨，不得堆放雜物或垃圾，鞋子一律放置於鞋櫃或寢室內。
- (二六)住宿生需配合參加住宿生安全相關事項活動；若遇有特殊狀況，住宿生需配合讓教官、宿舍管理員、幹部或其他相關人員進入寢室實施安全檢查。
- (二七)住宿生於開學後可至宿舍管理員室申請換床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。
- (二八)每學期期末關閉宿舍時，住宿生物品未依規定擺放、寢室內物品未清空、寢室未清掃乾淨等，經檢查不合格者扣住宿保證金1仟500元，宿舍管理員可暫以留置物品，一週後未領回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二、起居作息：

- (一)每日起床後，室長動員督導整理內務及清潔環境之責任。
- (二)熄燈時間：
 - 1.凌晨12時30分熄大燈，熄燈後可使用書桌檯燈；考試週凌晨1時30分熄大燈。
 - 2.公共區域燈光管制由各樓樓長執行。

三、門禁規定：除第四宿舍，其他宿舍不受此限。

- (一)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。
- (二)學生宿舍於每晚 12 時關閉，次晨5時30分開啟；週一至週四晚上12時點名。
- (三)宿舍大門經關閉後，不得任意進出，如必要時請宿舍管理人員或值勤教官處理，並留下記錄。
- (四)非本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區域。
- (五)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許可，不得攜帶外出。
- (六)因特別需求超過晚上12時晚歸者，可至宿舍承辦單位申請晚歸門禁卡。

四、會客規定：

- (一)學生會客應在休閒區晤談，不得進入寢室區。
- (二)住宿生之直系同性尊親長及同性之二等親內，同性之本校同學，可向管理員登記後，進入寢室區。
- (三)如因特殊事故必須進入宿舍者，須先向管理員登記後，方得進入寢室區(惟限同性)。

五、內務規定：寢室內之清潔勤務工作，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，並由室長負責安排。各室之垃圾袋於每日門禁時間前送至定點垃圾子車集中清理。

六、管理員室電話使用規定：

- (一)管理員室電話只供外線留言及重要緊急使用，不作任何叫人轉接。
- (二)第一宿舍：2785123轉1244。第二宿舍：2785123轉1245。第三宿舍：2785123轉1246。第四宿舍：2785123轉1247。

七、假日留宿申請暨自主線上點名回報規定：

- (一)留宿係指
 - 1.週五至週日。
 - 2.國定假日。
 - 3.連續假期於夜間留宿者而言。凡以上日程留宿者，均需填報留宿申請暨自主線上點名回報系統，以利掌握。
- (二)自主線上點名回報系統，係指留宿生以自主式填報，回報告知是否在宿舍及安全狀況無虞。
- (三)點名回報系統填報時間為留宿日當日19時至翌日00時30分止。

八、為提升住宿服務項目，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，開放多元房型租用小冰箱措施，相關作業規定由承辦單位訂定之。

第十二條 違規記點及懲處規定

一、學生住宿表現由管理員、宿舍幹部分別考核，住宿違規行為由前開人員查證屬實並填寫違規記點單，經當事人確認無虞，送生活輔導組裁定後予以記點列管。

二、住宿行為有下列之一者，予以於宿舍勞動服務

- (一)借用寢室鑰匙或協助開啟宿舍自動門，需宿舍服務1小時後方能續借。
- (二)前開借用鑰匙，需當天歸還寢室鑰匙，逾時則再加宿舍服務1小時。
- (三)無故不參加宿舍樓層會議或宿舍重大活動（如防災演練）需宿舍服務2小時。
- (四)隨意棄置果皮紙屑或垃圾；未分類資源回收物或隨意丟棄，以上累犯情形除記點外，宿舍服務3小時。
- (五)宿舍整潔檢查不合格寢室所有成員，需整理該樓層整潔10小時，若未服滿10小時，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。
- (六)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。

三、住宿下列行為表現以記點方式處理，得視情節加以宿舍服務，記點採學年累計。累計滿25點(含)者記申誡處分，50點(含)者記申誡處分，超過75點勒令退宿。

(一)住宿行為有下列之一者，予以記2點。

- 1.協助開啟宿舍自動門超過三次。
- 2.使用公共設備，未盡清理保養之責。
- 3.隨意搬動公共物品(寢室書桌、書報、物品)，而未歸位。

(二)住宿行為有下列之一者，予以記3點。

- 1.破壞公物資料。
- 2.未申請擅自使用休閒運動設施。
- 3.規避服務第一次情形。

(三)住宿行為有下列之一者，予以記4點。

- 1.隨意棄置果皮紙屑者或垃圾。
- 2.使用公共設備，未按規定使用因而損壞。
- 3.超過請假天數或未經請假夜不歸宿(不含假日)。
- 4.有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。
- 5.未經家長同意離宿兩天。
- 6.於房門口、鞋櫃、走廊擺放雜物、垃圾、鞋子。

(四)住宿行為有下列之一者，予以記8點。

- 1.規避服務第二次(含)以上。
- 2.未分類資源回收物或隨意丟棄。
- 3.不服從師長及宿舍幹部指導。
- 4.宿舍內私自炊膳，實物暫交管理室保管。
- 5.除吹風機、低功率檯燈、刮鬍刀、電扇、收音機、手機類及電腦類產品外之電器，實物暫交管理室保管。
- 6.未經核准遷移或互調寢室。
- 7.在寢室內飼養寵物，實物暫置管理室寄養。
- 8.前開暫交(置)保管、寄養之實物，應於假日時攜回家，不得留置宿舍。

(五)住宿行為有下列之一者，予以記10點。

- 1.未申請擅自使用休閒運動設施，造成損壞。

2.擅自改裝電線。

(六)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。

(七)前開累計滿25點(含)者記申誡處分，50點(含)者記申誡處分，超過75點勒令退宿。

(八)住宿被記點如有疑義或不服，可逕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訴，生活輔導組隨時受理並正式回覆。

四、住宿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，予以申誡以上處分。

(一)宿舍點名時，請人代點及冒名代點。

(二)住宿生於宿舍區域燃放鞭炮或易燃物。

(三)住宿生未協助親友辦理會客之情事。

(四)住宿生超過凌晨12時30分晚歸達三(含)次。

(五)未經許可擅自開啟宿舍安全逃生門。

(六)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。

五、住宿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，予以小過以上處分。

(一)不服從管理員及宿舍幹部指導，且屢勸不聽。

(二)於宿舍打麻將情形，相關物品暫行保管。

(三)擅闖或邀請異性進入住宿區。

(四)對關閉之寢室擅自開啟進住。

(五)留宿親友或同學。

(六)爬窗戶、門或氣窗進出宿舍。

(七)非住宿生未經核准或辦理會客，擅自進入宿舍。

(八)未經同意，雙方私自將床位轉讓。

(九)於宿舍抽菸之情形。

(十)於宿舍內喝酒之情形。

(十一)於校外喝酒回宿舍鬧事情形。

(十二)未經申請核准退宿而私自搬離宿舍。

(十三)申請「提早點名」，未經許可私自外宿；「提早點名」資格得視情況予以取消。

(十四)晚歸門禁卡借給他人使用或宿舍關閉後開啟門讓他人進出入宿舍。

(十五)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。

六、住宿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，予以大過處分，視情節爰以勒令退宿。

(一)住宿生擅自招外人在宿舍不法集會情形。

(二)蓄意破壞宿舍之設備與公物(含擅自移動固定式寢具)。

(三)攜帶危險或違禁品進入宿舍，造成重大安全危害。

(四)違犯校規情節嚴重之情形。

(五)不服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幹部指導，情節嚴重。

(六)在宿舍內賭博、偷竊、鬥毆或滋事之情事；前述情形須完成銷過程序後，始得於次學年申請登記住宿。

(七)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。

七、(刪除)。

八、宿舍幹部表現不稱職經查屬實者，即刻更換

九、宿舍幹部表現優良經查屬實者，予以獎勵。

十、非住宿生經核准進入宿舍後，如對住宿生造成干擾或影響，經管理員或宿舍幹部勸阻而未改善時，除應強制驅離外，必要時得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懲處。

第十三條 宿舍修繕：學生宿舍之設施故障時，請住宿學生至學校首頁之「宿舍維修申請系

統」或宿舍管理員室之修繕請修簿登記；總務處派員維修，以確保學生住宿品質。

第十三條之一 為有執行宿舍修繕作業，宿舍管單位須與修繕維護單位聯繫溝通，確認維修時段或相關事宜，轉知住宿生知悉及請住宿配合同意修繕人員進房修繕等事宜，必要時得全程派人陪同修繕人員，瞭解修繕作業進程事宜，並負有修繕區域之環境清潔維護及復原之責。

修繕作業造成損害住宿生個人財產或公共財產，若可歸責於修繕作業單位，修繕作業單位應善盡賠償之責。

第十三條之二 管理單位得事情狀於執行工作時，全程錄影存證而避免爭議，以釐清事責。宿舍管理單位附有宿舍(含房間)公共設備之巡檢、維護、使用說明及復原或其他類此事宜之責，住宿生亦有配合執行前揭巡檢等相關事宜之責，非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管理單位應尊重個人隱私，協調相互配合之有效方式執行之。

惟住宿生經3次(含)通知而未配合者，依規定檢討議處。

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宿舍住宿登記優先順序及寒暑假外借男女生分配事宜，另以作業要點訂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